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上海市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和《上海市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制定了《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执行办法》（以下简称“减免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租户和个体工商户租户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租金，切实减轻租户经营压力，与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克时艰，共渡难关。

一、减免办法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主体

公司本部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作为本次租金减免的实施主体。

（二）适用对象

承租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生产经营活动，无负面清单事项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

个体工商户是指《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条规定的“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存在负面清单事项的申请人，在负面清单事项消除前，不享受租金减免政策。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不配合上海市、区等相关政府部门以及新华传媒实施防疫工作，有瞒报漏报迟报相关信息、防疫措施不到位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申请人存在欠租欠费及其他违反租赁合同的情况；

(3) 存在其他负面清单事项的。

(三) 租金减免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经审核通过后免除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申请人已经支付 2、3 月份租金的，在后续支付租金中减免相应金额。租金减免的具体金额以租赁合同为准，不包括水电费、电信费、物业费、停车费等费用。

转租人（承租人）原则上不享受本次租金减免政策，在转租人切实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实际经营次承租人租金减免的前提下，在不超过转租人对实际经营次承租人租金减免的总额内，减免转租人（承租人）2020 年 2、3 月的房屋租金，最高限额不高于实施主体应向其收取的 2、3 月全部租金。

(四) 关于非公司产权房产的租金减免

将在房屋产权人或出租人出台减免政策后，在对公司减免租金总额内进行租金减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减免租金实施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林利军先生和王悦女士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减免办法测算，预计本次对承租公司自有房产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484 万元（不含税），约占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36%；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60 万元，约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7.50%；对承租非公司产权房的租金减免取决于房屋产权人的租金减免政策，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减免租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